

(2016)浙0191民初1680号  
朱海斌、沈玲:本院受理原告王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3日9时30分于本院三楼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862号

陈寒、吴曜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寒、吴曜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86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802号

海宁市玖杭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玖杭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602号

王勇: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耀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602号

浙江宝鉴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富邦装潢有限公司国际大酒店诉被告浙江宝鉴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893号

郑云泉:本院在审理原告黄红亚诉被告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云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866-1号

周祖谦、林细秀、吴云田:本院审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诉被告周祖谦、周祖谦、林细秀、林三帮、吴云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164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535号

诸暨仁哲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长星诉被告诸暨仁哲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5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100号

周松裕、范新良、吴成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周松裕、范新良、吴成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156号

吴成安、朱爱芳、周松裕、范新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吴成安、朱爱芳、周松裕、范新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6)浙0110民初15156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3日9时30分于本院三楼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32号

徐樟辉:本院受理张福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689-1号

钟方界:本院在审理原告鲁亚晶诉被告钟方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932号

曾祥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李海平、曾祥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931号

曾祥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李海平、曾祥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593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917号

叶忠孝、陈大芳:上诉人赵炎松就(2016)浙0111民初5197号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22号

杭州有家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隆五金有限公司诉称你们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655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钱丽萍归还原告邵基强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钱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032号

朱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邵仁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43号

黄天送、许美霞、许秋香: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黄天送、许美霞、许秋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4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80号  
朱海斌、沈玲:本院受理原告王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3日9时30分于本院三楼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862号

陈寒、吴曜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寒、吴曜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86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802号

海宁市玖杭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玖杭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602号

周松裕、范新良、吴成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周松裕、范新良、吴成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32号

徐樟辉:本院受理张福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689-1号

钟方界:本院在审理原告鲁亚晶诉被告钟方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932号

曾祥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李海平、曾祥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31号

曾祥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李海平、曾祥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593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22号

杭州有家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隆五金有限公司诉称你们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655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钱丽萍归还原告邵基强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钱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032号

朱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邵仁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43号

黄天送、许美霞、许秋香: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黄天送、许美霞、许秋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4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5日

(2016)浙0111民初5932号

曾祥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李海平、曾祥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554号

钱丽:本院受理原告邵基强诉被告钱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655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钱丽萍归还原告邵基强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钱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22号

杭州有家有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隆五金有限公司诉称你们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655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钱丽萍归还原告邵基强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钱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032号

朱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邵仁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43号

黄天送、许美霞、许秋香: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黄天送、许美霞、许秋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4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6-00808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